附件 A

誠正中學 115 年補充矯正機關心理約用人員甄選
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生理
性別</td><td>□男
□女</td><td>生日</td><td>年月日</td><td rowspan="3">黏貼照片
（電子檔彩印可）</td></tr>
<tr><td>現職</td><td colspan="3"></td><td>身分證
字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電話</td><td>手機
(H)
(O)</td></tr>
<tr><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學
歷</td><td>學校名稱</td><td>科　　系</td><td>組別</td><td>起　迄　日　期</td></tr>
<tr><td></td><td></td><td></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td><td></td><td></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td><td></td><td></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td><td>欄位可自行增減</td><td></td><td></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經
歷</td><td>單位名稱</td><td>職稱</td><td>起　迄　日　期</td></tr>
<tr><td></td><td></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td><td></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td><td></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欄位可自行增減</td><td></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able>

<table>
<tr><td>簡
要
自
傳</td><td>（請自行延長表格）</td></tr>
</table>

<table>
<tr><td>報考資料檢核欄</td><td colspan="2">☐甄試報名表正本 1 張（攜帶國民身分證供身分查驗使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於同一面）
☐繳交審查資料（請裝訂成乙冊，一式 5 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〇 甄試報名表影本（附件 A）。
〇 心理師證書影本。
〇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〇 近 5 年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一覽表（請自行匯出並列印）
〇 其他相關證明、加分文件</td></tr>
<tr><td colspan="2">考生簽章</td><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1. 請依簡章說明完成報名程序。
2.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榜示等，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3. 關於本次招考與工作內容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輔導處吳老師（03）5575845#2206。</td></tr>
</table>

附件 B

誠正中學 115 年補充矯正機關心理約用人員甄選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書面資料	口試	實務演練	備註
甄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誠正中學 115 年補充矯正機關心理約用人員甄選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書面資料	口試	實務演練	備註
甄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請依簡章公告，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健保卡）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至誠正中學總務處（王先生）申請複查。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

附件C

誠正中學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
素行調查同意書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之「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本人_____同意誠正中學查調本人之刑事紀錄以及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並得於連續服務期間每半年複查一次。如經查核具相關紀錄，不得入校從事會接觸學生之相關服務、工作。

此　致

誠正中學

姓　　名　：　　（簽名）

身 分 證 號 ：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D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誠正中學辦理補充矯正機關心理約用人員報到事宜，特委託_____ 君（身分證字號 _____ ），代為處理報到及簽訂契約相關事宜。

此 致

誠正中學

委託人（簽章）：_____

受託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